

广东省饶平县民政局

关于在全县社会组织实施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：

为探索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，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在全县社会组织实施信用承诺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信用承诺的对象是在饶平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信用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依法办理登记，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（二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不强制入会，不违规排除、限制本行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，不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严禁非法集资，不搞乱评比、乱培训、乱表彰，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坚

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会员公开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六）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构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

（七）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信用承诺的程序

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在行政审批窗口办理登记时，自主作出信用承诺。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可在办理年报、换届、变更等各类手续时，签署信用承诺书。

